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未審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6,805	40,006
其他收入及溢利	6	19,725	12,658
行政開支		(27,663)	(28,243)
貸款減值準備	7	(5,478)	(2,116)
財務成本	8	(17,528)	(17,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	7	6,158	-
除稅前溢利	7	2,019	4,708
稅項	9	1,911	(693)
本期溢利		3,930	4,0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0	4,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0.15分	人民幣0.15分
本期溢利		3,930	4,0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2	(41,8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1,892	(41,84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5,822	(37,829)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2	(37,829)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146,086	56,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	1,893
其他無形資產		15,150	17,702
遞延稅項資產		2,593	5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5,313</u>	<u>76,9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1	584,952	35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093	60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91	–
質押存款		841,949	83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056	708,401
流動資產總值		<u>2,368,141</u>	<u>2,498,5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96	11,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891	37,822
應付稅項		2,928	4,27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758,000	776,000
流動負債總值		<u>781,215</u>	<u>829,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6,926</u>	<u>1,668,7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2,239</u>	<u>1,745,6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074	26,6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074</u>	<u>26,635</u>
淨資產		<u>1,725,165</u>	<u>1,719,0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1,495,006	1,488,866
權益總值		<u>1,725,165</u>	<u>1,719,025</u>

未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典當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名稱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名稱變更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2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末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相關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述者外,中期末審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運用估計及假設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未來會計估計與假設的使用結果不同。除採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準則外,集團會計估計的本質和假設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是為處理當進行以外幣作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時所使用的匯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是為澄清當投資物業轉入或轉出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包括(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輔助證明。該等修訂亦將香港會計準則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新歸類，作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變更證據支持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

本集團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來體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不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債務工具投資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征分為以攤余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壹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征

合同現金流量特征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a) 將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1,572	(1,507)	210,066
轉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211,572	(1,507)	210,0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410,360	(211,572)	(652)	198,136
轉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1,572)	(652)	(212,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	-	(106)	489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37,822	-	(2,583)	35,239

(b) 將減值準備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5,844	(1,049)	652	15,447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改、消滅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案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5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支出、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融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20,114	6,691	-	26,805
分部業績(附註)：	3,131	(7,819)	(2,804)	(7,492)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5,504
財務成本				(7,307)
匯兌損益				4,196
不予分配開支				(2,882)
除稅前溢利				2,019
稅項				1,911
本期溢利				3,9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融資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22,490	513,211	47,821	1,583,522
<u>對賬</u>				
不予分配資產				949,932
資產總值				2,533,454
分部負債	766,637	10,536	2,275	779,448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28,841
負債總值				808,289

附註： 在香港財務報表第9號下，部分債務工具基於其業務模式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應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商業保理分部業績包含約人民幣6,295,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 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90	603	1,383	-	2,976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1,173	4,436	(131)	-	5,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	15	-	17

* 本期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35,152	1,555	3,299	40,006
分部業績：	1,792	(1,272)	(2,625)	(2,105)
<u>對賬</u>				
投資收益				1,555
銀行利息收入				2,957
財務成本				(1,279)
匯兌損益				8,123
不予分配開支				(4,543)
除稅前溢利				4,708
稅項				(693)
本期溢利				<u>4,0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3,095	528,490	145,910	1,397,495
<u>對賬</u>				
不予分配資產				<u>1,177,991</u>
資產總值				<u><u>2,575,486</u></u>
分部負債	795,121	31,016	2,254	828,391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28,070</u>
負債總值				<u><u>856,46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 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82	631	1,830	2	3,445
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12)	(237)	2,465	-	2,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	-	-	96

* 本期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1,509
中國大陸	<u>26,805</u>	<u>38,497</u>
	<u>26,805</u>	<u>40,006</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香港	730	884
中國大陸	<u>15,904</u>	<u>18,711</u>
	<u>16,634</u>	<u>19,5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理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帶來收入約人民幣2,8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17,000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指期間利息收入之價值總額。

經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利息收入		
— 商業保理貸款	18,292	35,152
— 融資租賃貸款	6,691	1,555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847
—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	302
— 其他應收貸款	—	2,150
	<u>24,983</u>	<u>40,006</u>
管理費收入	<u>1,822</u>	<u>—</u>
	<u>26,805</u>	<u>40,00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15,504	2,957
其他	<u>25</u>	<u>23</u>
	<u>15,529</u>	<u>2,980</u>
其他溢利		
匯兌溢利	4,196	8,123
投資收益	<u>—</u>	<u>1,555</u>
	<u>4,196</u>	<u>9,678</u>
	<u>19,725</u>	<u>12,65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質押存款之預期合約現金流變化，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12,603,000之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633	10,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	940
	<u>11,648</u>	<u>11,34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	(6,158)	—
貸款減值準備(附註11)	5,478	2,116
市場推廣費	2,683	—
無形資產攤銷	2,552	2,55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22	1,9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5	4,148
軟件維護費	1,450	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	889
核數師酬金	413	2,520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335	238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6,336	16,318
應付債券	1,192	1,279
	<u>17,528</u>	<u>17,597</u>

9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大陸	<u>193</u>	<u>857</u>
本期稅項總計	193	857
遞延稅項	<u>(2,104)</u>	<u>(164)</u>
本期稅項開支總計	<u>(1,911)</u>	<u>693</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701,123,120股）計算，有關股數已反映相關期間發行新股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乃為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時使用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按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無調整。無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票的市場平均價值低於期權行權價，發行在外之股權期權對於稀釋加權平均股數有反稀釋的作用，故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無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應收款 (附註(a))	580,672	352,420
融資租賃應收款 (附註(b))	166,856	69,233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附註(c))	4,420	4,551
	<u>751,948</u>	<u>426,204</u>
減值	<u>(20,910)</u>	<u>(15,844)</u>
	<u>731,038</u>	<u>410,360</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584,952	353,640
非流動資產	146,086	56,720
	<u>731,038</u>	<u>410,360</u>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係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1,095日。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少於三個月	170,839	398,336
三至六個月	508,211	9,540
六至十二個月	59,606	4,309
超過十二個月	13,292	14,019
	<u>751,948</u>	<u>426,204</u>
減值	<u>(20,910)</u>	<u>(15,844)</u>
	<u>731,038</u>	<u>410,360</u>

(2) 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未逾期未減值	733,121	412,628
逾期不足30天	2,013	82
逾期30至60天	-	-
逾期6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	-
	<u>735,134</u>	<u>412,710</u>

(3) 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總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3	144	13,480	15,447
轉至階段一	36	(36)	-	-
轉至階段二	(212)	212	-	-
轉至階段三	(25)	(17)	42	-
本期計提	2,827	797	1,762	5,386
本期轉回	(1,020)	(44)	(332)	(1,396)
階段轉換	(25)	157	1,356	1,488
本期核銷	-	-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404</u>	<u>1,213</u>	<u>16,293</u>	<u>20,9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28,7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459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8,343)
壞賬準備核銷				(245)
匯兌差額				(307)
				<u>30,292</u>

* 上年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期間內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期間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計將被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502,58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235,000元），及兩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一個月以內	2,186	3,909
一至兩個月	-	1,664
二至三個月	-	774
三個月以上	210	5,383
	<u>2,396</u>	<u>11,7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4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一年內(含第一年)	2,845	3,541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4,819	3,747
五年後	766	1,199
	<u>8,430</u>	<u>8,4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期間，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行業發展和監管要求，以「創新推進科技進步、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繼續以構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為目標，積極完善產業和服務體系，為使用者提供高效、精準、安全的優質金融服務。

本集團看好中國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戰略下的市場增長潛力，繼續聚焦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業務，加大業務拓展力度，並依託國美集團品牌和產業鏈資源，整合創新產品與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中國內地日趨嚴格監管環境，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調整業務開展節奏。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0,114,000元；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691,000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6,80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保持穩定。

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隨著業務佈局步伐加快，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完善與升級，本集團未來能夠實現良好的增長和更優的業績表現。

行業環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增長，但復甦的同步性下降，美國經濟增長依舊強勁，歐洲復甦勢頭放緩，日本超預期反彈。受到美國發起的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加上各大經濟體寬鬆貨幣政策出現分化，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在美聯儲加息政府減稅刺激的背景下，將加劇資金流向美國，施壓新興市場，導致全球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上升，新興經濟體金融風險加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增長，上半年整體GDP增速為6.8%，並連續12個季度保持在6.7%–6.9%的中高速區間。但受到中美貿易戰、金融去槓桿、房地產調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內外部因素影響，經濟增長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二季度GDP增速環比微降0.1個百分點至6.7%；出口面臨下滑，人民幣出現快速較大幅度貶值；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達歷史低點，製造業、服務業、基礎設施投資下滑幅度較大；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達歷史新低，動力略顯不足；社會融資規模和M2增速均達到歷史最低點，金融市場流動性趨緊。經濟發展和金融市場面臨內外交困的複雜局面。受此影響，經濟政策將出現結構性放鬆，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鬆緊適度的貨幣政策將在下半年推行，以兼顧經濟週期和金融週期。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科技行業快速發展的同時，監管環境進一步趨嚴，金融監管部門不斷加強對金融科技行業的合規要求，引導行業穩健、健康發展，具有場景、技術、流量及牌照優勢的優質公司未來將脫穎而出。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國美資源與品牌優勢，積極推進業務升級和規模擴張。依託國美集團業務場景和渠道，面向市場，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在打通與國美零售端的物流及倉儲數據的基礎上，繼續整合相關業務與資源，加強資料分析、挖掘與應用能力，為供應鏈上游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與此同時，基於不斷積累的數據經驗，信達保理繼續積極拓展國美生態系統外業務，圍繞以上市公司為主的核心理企業，為其產業鏈上下游企業進行保理服務。報告期內，受到國內經濟下行、監管政策進一步收緊等因素影響，市場資金緊張，為避免風險，信達保理貸款發放有所減少，收入有所下降，本期保理業務營業收入錄得約為人民幣20,114,000元，同比下降42.78%。融資租賃業務未受到政策影響，本集團繼續努力加快市場佈局和業務拓展，較大幅度地提高了業務規模，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691,000元，同比增長330.29%。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6,805,000元，較相應期間之人民幣40,00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201,000元，約為33.00%。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1)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就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部分應收貸款基於其業務模式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應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以上重分類導致商業保理分部營業收入下降約人民幣6,295,000元；(2)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戰略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業務上，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收入下降約人民幣3,299,000元；及(3)本報告期間國內經濟形勢下降，市場資金緊張，為避免風險，貸款發放有所減少，平均在貸餘額下降亦導致收入出現一定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資產錄得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合計約人民幣19,700,000元，較相應期間之人民幣11,0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20,000元，主要由於質押存款之預期合約現金流的變化所致。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9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4,015,000元），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1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0.15分）。本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14	35,152
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影響	6,295	-
經營費用	<u>(22,105)</u>	<u>(33,472)</u>
經營盈利	4,304	1,68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回撥	<u>(1,173)</u>	<u>112</u>
分類業績	<u><u>3,131</u></u>	<u><u>1,792</u></u>

本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收入（考慮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對收入重分類影響）較相應期間減少約人民幣8,74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外部市場風險較高，貸款發放有所減少，平均在貸餘額下降所致。

本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經營費用較相應期間減少11,36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商業保理分部外部資金使用，借款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變動的共同影響，經營盈利及分類業績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損失，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應收貸款的減值。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應收貸款尚未按新金融工具準則進行損失預期信用三階段劃分，目前僅按五種貸款類別對應收貸款進行列示。

以下列表闡述了集團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426,698	1,382	347,146	1,696
關注	148,700	130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5,274	5,274	5,274	5,274
	<u>580,672</u>	<u>6,786</u>	<u>352,420</u>	<u>6,970</u>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91	1,555
經營費用	<u>(10,074)</u>	<u>(3,064)</u>
經營虧損	(3,383)	(1,50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回撥	<u>(4,436)</u>	<u>237</u>
分類業績	<u><u>(7,819)</u></u>	<u><u>(1,272)</u></u>

本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較相應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美易車」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國美租租」手機售後回租業務，相應期間未開展以上業務導致。

本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業務分類業績較相應期間下降主要由於隨著新業務的開展，貸款規模擴大，且本集團採用較審慎的貸款減值方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減值撥備	總餘額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57,722	3,045	65,484	652
關注	2,014	127	80	16
次級	1,166	705	34	20
可疑	1,275	1,148	-	-
虧損	<u>4,679</u>	<u>4,679</u>	<u>3,635</u>	<u>3,635</u>
	<u><u>166,856</u></u>	<u><u>9,704</u></u>	<u><u>69,233</u></u>	<u><u>4,323</u></u>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299
經營費用	<u>(2,935)</u>	<u>(3,460)</u>
經營虧損	(2,935)	(161)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撥備)	<u>131</u>	<u>(2,464)</u>
分類業績	<u><u>(2,804)</u></u>	<u><u>(2,625)</u></u>

本報告期間其他融資服務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較對比期間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戰略調整導致。

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	-	84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	302
其他應收貸款	<u>-</u>	<u>2,150</u>
合計	<u><u>-</u></u>	<u><u>3,299</u></u>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其他融資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	-	-	-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4,420	4,420	4,551	4,551
	4,420	4,420	4,551	4,551

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結餘淨額	731,038	410,360
貸款結餘總額	751,948	426,204
-香港	-	-
-中國	751,948	426,204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香港	-	10.89%
-中國	10.99%	9.49%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2.78%	3.72%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2.24%	3.17%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124.36%	117.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較二零一七年末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0,678,000元(78.15%)及約人民幣325,744,000元(76.43%)，主要由於：(1)於2018年3月底信達保理增加資本金，主要用於業務放款，導致本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大幅增加；(2)於報告期間使用年初自有資金用於業務放款導致期末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增加。

本報告期撥貸比及不良貸款率較二零一七年末有所減少，撥備覆蓋率較二零一七年末有所增加，反應了本集團本期末貸款質量的提高。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報告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金額為人民幣5,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2,116,000元)。此金額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6,9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10,459,000元)，以及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1,4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8,343,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5,447	28,728
確認減值準備	6,942	10,459
減值損失回撥	(1,464)	(8,343)
減值損失核銷	(15)	(245)
匯兌差額	-	(307)
期末	<u>20,910</u>	<u>30,292</u>

其他溢利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溢利構成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溢利	4,196	8,123
投資收益	—	1,555
	<u>4,196</u>	<u>9,678</u>

展望

未來，為應對國內外的挑戰，中國將加快改革步伐，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將進一步提速，以科技為導向的企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創新推進科技進步、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的戰略主線，順應國家的產業發展戰略，積極拓展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強化科技公司的定位，並依託國美集團資源優勢，持續擴大在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為驅動的風控服務體系，豐富金融產品體系，優化業務結構，積極創新業務發展模式，不斷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提升金融綜合服務能力與核心市場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扎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725,16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升0.3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數約為人民幣322,0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401,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合共約人民幣351,3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201,000元現金流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46.6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7%）。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非即期借貸（年期超過一年）及即期借貸（年期為一年以內），總數約為人民幣785,0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635,000元）。本集團之即期借貸人民幣758,000,000元乃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1325%及4.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8,000,000元及32,1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074,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結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免息無抵押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博盛匯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博盛匯豐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一系列VIE合同，信達保理將因此擁有博盛匯豐的實際控制權，

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相關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向博盛匯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博盛匯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產生之股息之90%償還該貸款，且博盛匯豐承諾，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博盛匯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信達保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約為人民幣841,9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464,000元)之部分銀行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未計提人民幣14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144,000,000元)之貸款承擔。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4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7,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6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員工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7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350.0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380.0
行銷及推廣融資業務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44.5	20.2
	1,574.5	1,450.2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劉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曉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正考慮選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主席)、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鵬先生、丁東華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